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字第26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被移送人 呂壑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4月16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2776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壑鑫販售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扣案之拇指銬貳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呂壑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113年3月4日9時40分許。

(二) 地點：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三) 行為：販售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警銬2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呂壑鑫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押物品照片2張。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復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警銬」屬警察機關配備之警械，有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附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可資參照。

四、有關「警銬」之定義，係指每一銬環均由一個含鎖固及開啟裝置之半環主體以絞鏈連結一具棘齒結構之活動半環所構

01 成，鎖固均係由主體內之另一棘齒裝置與活動半環之棘齒咬  
02 合來達成，故警銬具有鎖固、開啟及上銬後防緊縮之裝置構  
03 造及功能，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3月13日警署行字第113078  
04 333 號函附卷可考。查本件扣案之物符合上開定義，核屬經  
05 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警銬。被移送人抗辯該拇指銬以一般社  
06 會民眾來看只能算是玩具而已，與一般警銬差異甚大云云，  
07 與上開事證不符，為不可採。是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  
08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違序行為，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  
09 移送人違序後態度及其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處罰。

11 五、本件扣案拇指銬2副，係主管機關公告之查禁物，依社會秩  
12 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沒入。

1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4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劉彥婷